



恶人榜

平山县迫害法轮功主犯之一

第六十二辑

恶警封庆芳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 (下)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侠爱书被肖随龙等三名恶警非法抄家后绑架到县公安局。在那里五天五夜不让她睡觉, 而且大打出手, 嘴里还骂着侮辱大法、侮辱师父、侮辱她本人人格的话, 甚至骂到祖宗八辈。还有一次, 恶警用黑松紧带做的套蒙住她的双眼后, 在太阳穴处塞一东西(当时弄不清是什么东西)再用重物去击打那一东西, 侠爱书立即眼冒金星, 头就象爆炸了一样。还有一次, 先把眼蒙住, 带到一个屋里, 铐在椅子上, 就听见封庆芳说“咱们今天晚上怎么对付她? 我那有一包蝎子, 倒在她身上看看怎么样?”还说“你们去找几根大电棍, 把电充足。”然后就听见电棍叭叭的响声。稍等一会又说“今天晚上有医生, 出了危险可抢救, 不怕她不说。”朱利军说:“你们局里用什么没什么, 还不如我们那儿呢。”过了一会, 又把她带到另一间屋。让她坐在一个下边支了东西的、放不稳的凳子上, 再把两臂成一字型铐在固定物上, 衣领内插一支他们穿过的臭拖鞋, 正对她的嘴和鼻子, 强烈的臭味呛得她喘不上气来。然后用鞋在脸上边打边骂。她说只觉得嘴里咸咸的, 脸上火辣辣的疼。从说话声听出有封庆芳、肖随龙、杜新中、朱立军等四五个人施暴。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上午, 胡月涛、杜新忠等四人到盖文林家, 将《转法轮》等大法书和资料洗劫一空, 并将盖文林儿子做太阳能用的布料一捆和一把小刀也抢去。随后给盖文林戴上手铐绑架到公安局。

一月七日上午, 恶警胡月涛等把他从看守所提出来, 戴上手铐, 并用约十厘米宽的黑松紧带勒住双眼, 塞入车内, 弄到公安局三楼最西头的屋里, 由史习生等用高压电棍电击, 拳打脚踢等。仇书国在他的脸上猛打, 实施刑讯逼供, 逼问其资料来源, 逼盖文林承认县政府大楼的条幅是他挂的等。盖文林予以否认, 恶警们连续折磨了他五天四夜, 双手被铐得像发面馒头, 又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二十八天。封庆芳向其家人勒索一万二千三百元。

■ 二零零二年一月, 公安局两名年轻警察把李明元劫持到公安局, 杜新忠非法审问后, 非法关押二天。期间封庆芳向李明元家人勒索九千元。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封庆芳、胡月涛把张秀文绑架到公安局, 张秀文不配合邪恶而被非法关押到平山县看守所。勒索八千元。

二零零二年农历八月十五, 张秀文发真相被恶人举报, 封庆芳、胡月涛、肖随龙、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收录机、磁带等物品, 并将她绑架到公安局双铐铐了她八天八夜。恶警封庆芳向家人放话: 交五千元可放人。

可张秀文的女儿带五千元去了之后, 封庆芳又说必须六千元。

当场向一熟人借了一千元钱, 张秀文才被释放。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唐文燕等到西柏坡镇南庄村讲真相, 南庄村邪党支部书记王贵平构陷, 从而被西柏坡派出所恶警苏世华等十多人绑架。第二天劫持到公安局。封庆芳把唐文燕劫持到六一零洗脑班(温塘镇)非法关押。家中只剩丈夫岳新平(未修炼法轮功)和八岁的正在上小学的儿子。岳新平每天不但要做饭、洗衣、接送小孩上学, 还得跑公安局、“六一零”要人等, 承受了极大的精神压力, 夜里常常在噩梦中惊醒。期间, 封庆芳还向岳新平勒索了六千元钱(没有收据)。唐文燕在洗脑班被非法关押两个月后才放回家。

■ 五月二日那天, 苏誓华还同时把唐文燕弟弟唐文杰(不是大法弟子)也一起劫持到公安局, 恶警封庆芳将唐文杰非法关押了两天, 并指使西柏坡派出所勒索钱财, 否则就继续扣押他的搞运输的三轮车。最后, 西柏坡派出所所长陈文进敲诈了他一百元钱(没有收据)和一条价值近百元的香烟。唐文杰搞运输的三轮车停运一个多月, 直接经济损失约三千元。对一个不修炼的民众的迫害事实, 凸现中共迫害法轮功所实施的株连罪恶。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封庆芳送潘凤兰劳教, 石家庄劳教所体检, 潘凤兰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拒收。封庆芳、胡月涛等只好将潘凤兰拉回了家。到了潘凤兰家门口, 封庆芳赖皮地说:“天气这么热, 去给我们买两个西瓜来”。无奈, 潘凤兰的家人去给他们买了两个大西瓜。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封庆芳对法轮功学员的暴虐是多么凶残, 而且还乘机敲诈勒索钱财物。本文统计被迫害的八十九名大法弟子中, 几乎全部被中共敲诈勒索过, 包括各乡镇政府的不法分子、有派出所的恶警、公安局的其他人员。

仅仅统计被封庆芳敲诈勒索的钱财就达二十五万一千八百七十元。这还不包括数目不清的, 如:“在公安局四楼会议室, 满满的都是大法学员。次日, 在断食、断水、高温的折磨中几乎人人被勒索二百元(当然没有收据)后由家属接走。”这里一共勒索多少钱, 无法统计;“老中医崔儒殿被迫害事实”一文中说的:在崔儒殿被非法关押看守所期间, 公安局索要了一些钱(具体数字家人不告诉他)。……

注意: 所有被敲诈勒索的钱财均无任何收据。和土匪绑票的行径完全一样。这就是中共治下的“人民警察”, 这就是中共的“依法治国”。

三、非法搜查、入宅(室)抢劫 (下转第二版)

(上接第一版) 封庆芳多次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抢劫财、物。如: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高云婷夫妇走亲戚。晚上回来的路上碰到了王坡派出所恶警霍金辉, 把他们劫持到王坡派出所。第二天, 封庆芳劫持高云婷来到家中, 象土匪一样乱翻, 抢走了她的大法书、炼功磁带及四千五百元现金。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 封方庆、陈二军、肖随龙等十数人到李虹霞家里非法搜查, 把她的电脑、书刊等物品洗掠一空, 而且没有任何手续、收据。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 平山县公安局恶封方庆、陈二军、肖随龙等十来个人到闫美英抄家, 将电脑、录音机、书刊、磁带等物品洗劫一空。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时许, 封庆方、肖随龙、胡月涛等四人(有一人尚不知姓名), 到退休教师杨明瑞家入室抢劫。当时, 杨明瑞夫妇没在家, 只有女儿王霞霞(未修炼、计算机专业毕业)在家, 肖随龙、胡月涛等骗开门, 将其女儿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洗劫而去, 又去杨明瑞的房间把她的大法书籍、师父法像也洗劫一空。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 六一零头子王根庭伙同封庆芳、广电局丁会军、贾兵锁、平山镇政府苏海川、郗何利等不法之徒让本村干部郗凤奇带领, 闯入郗东东家抄家, 将大法书籍和电脑一台、刻录机一台、DVD 一台、卫星电视接收器等许多物品洗劫一空。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 白淑华去走亲戚, 家中的大门锁着。封庆芳、李清亮、杨彦朝、王文平等十几人, 从邻居家房顶翻到白淑华家, 土匪似的入室抢劫, 抢走了卫星接收天线、接收机、变电器、大法书籍及师父法像等私人物品。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 公安局封庆芳, 李清亮, 杨彦朝、王文平, 镇政府人员等共十几人闯到白风海家, 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 走了他的电脑、卫星电视接收机器、师父法像等。



几年来, 封庆芳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抢劫的财物包括七类: 一、现金; 二、大法书、师父法像、讲法磁带、炼功磁带; 三、音像制品如真相光盘; 四、电器类如: 电脑、打印机、拷贝机、影碟机、收录机、变电器等; 五、通讯类包括: 手机、BB 机、卫星天线(锅)、接收机等; 六、衣物类包括衣服、鞋、布料等; 七、食品类如: 西瓜等。

四、非法关押

非法关押是封庆芳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另一种手段。本文统计被迫害 89 名法轮功学员, 被封庆芳非法关押到派出所、看守所、洗脑班等处的有 80 名, 占 89.9%。其中被多次非法关押的有 26 人, 占 29.2%; 最多者曾被非法关押 5 次(康瑞竹)。法律规定拘留不得超过 45 天, 可超过 45 天者有 12 人(13 人次), 占 13.5%; 刘海庆

两次均超 45 天。

五、伪造证据, 恶意构陷, 制造冤案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 从来没有过任何真正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 所以无需审判即可随意长期关押奴役的劳教制度是中共当局的得力迫害工具。它不经过任何法律程序, 完全是警察随意操控。因此在毒打、逼供法轮功学员时, “劳教你几年”是恶警们的一句口头禅。齐俊杰、田翠竹、封建成、韩三梅、封宏民、李四海、米新琴、崔金良、陈青芳、康新华、唐文娟、赵俊峰、刘二增、李静丽、康瑞竹、王翠霞、马素平、封强、李炳刚、高银国、刘新理、谷金联、石亮明、曹明茹、刘清芳、魏凤巧、张桂联、崔星辉等 28 名法轮功学员被封庆芳非法劳教, 全都是封庆芳捏造罪名、恶意构陷的。

封庆芳还伪造证据, 与检察院、法院互相勾结, 对刘书元、张聪彦、崔鸿俊、李炳刚、刘天青、侠爱书、王国联、赵建梅、刘新理、李弥海等 10 名法轮功学员枉判冤狱。

六、知法犯法罪触刑律

封庆芳作为一名警察学校毕业的执法人员, 他不是不懂法律, 所有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都被其冠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那么哪个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呢? 至今也查不到。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 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 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该文件附件中说, “1983 年开始, 公安部多次部署开展集中查禁取缔工作, ……”到目前为止, 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 明确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 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 然后自行重新定义, 但依旧没有把法轮功作为×教组织认定在其中。显然, 这是“执法者们”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因此严肃地说, 直到今天, 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中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就是封庆芳们假借法律构陷法轮功,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 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 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 更没有人能够指证; 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 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更说不清。也就是说, 所有这类案件中, 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 而没有被侵犯的对像、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 但是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综上, 封庆芳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行为都是违宪违法的。对照《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 封庆芳诸多迫害法轮功的行为, 已构成十二项犯罪, 触犯刑律。(下转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一) 未经邀请, 未经许可, 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 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现金、手机、等贵重物品, 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 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 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 犯了抢劫罪。

(三) 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 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脑、打印机、卫星天线、影碟机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 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 犯了盗窃罪。

(四) 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 如洗脑班、看守所、劳教所等, 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 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 不管是否勒索成功, 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 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 敲诈勒索, 也是绑架罪。

(五)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 强行索要财物, 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 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 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 未出示《搜查证》, 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 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 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 犯了诽谤罪。

(八) 嘲笑、辱骂, 侮辱人格, 破坏名誉, 犯了侮辱罪。

(九) 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劳教所、监狱, 私设刑堂、私自禁锢, 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 吊铐, 捆绑, 电击, 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暴晒, 强迫站着、蹲着, 不让睡觉……), 逼取口供, 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 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 不管是否取得口供, 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十二) 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为犯了破坏《宪法》实施罪。

七、结语

有句名言: “法律是双刃剑, 你在用法律制别人的时候, 法律也在制着你。”封庆芳十几年来假借法律迫害法轮功的违法犯罪行为已经是铁定的事实。那么, 下面就等着真正的法律制裁你吧。

就在本文完稿之际, 又看到了封庆芳3月8日对封强的迫害事实。

再次正告封庆芳: 十几年来, 法轮功学员给你多次忠告, 他们也给你讲了真相, 他们是一群什么样的人, 你是最清楚的。神佛可以最大的慈悲予任何生命, 但你必须在中共解体之前, 以对自己、对家人负责的态度完成对法轮功学员的赔偿。否则, 中共解体之日, 就是你被绳之以法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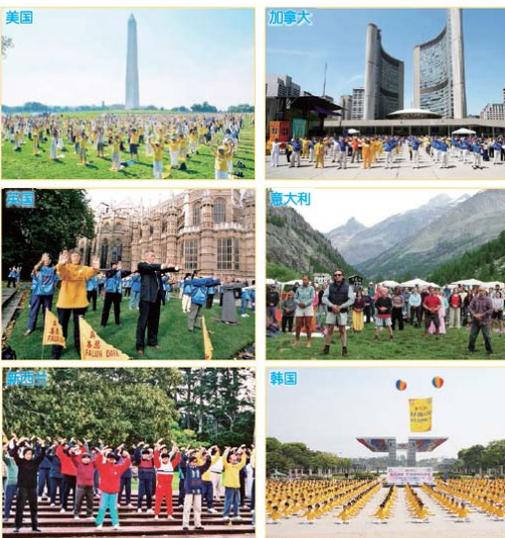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 还有相当多的被迫害很严重的案例, 如: 被非法判刑者赵建梅、张从岩、李炳刚等; 被非法劳教者如米新琴、封四海、石亮明、曹明如、谷金联、魏凤巧、刘清芳、封宏明、崔金良等; 被非法开除工职的崔江联等以及众多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去北京上访被所谓罚款、被各派出所抓到公安局非法关押的等, 由于中共的网络封锁, 在明慧网搜索不到迫害个案, 因此查阅不到其被绑架、抄家、酷刑、勒索、非法关押等迫害内容, 因此, 不在本文之列。

由于中共严密的信息封锁, 平山县法轮功学员遭受封庆芳迫害情况未能详尽披露, 本文涉及的只是冰山一角。

封庆芳相关信息: (邮政编码 050400)

妻子: 周美芳, 52岁, 东回舍镇南水村人, 南贾壁小学教师; 父亲: 封英如, 80岁, 下槐镇柏岭村人, 退休教师; 弟弟: 封俊芳, 49岁, 平山磷肥厂, 电话, 13832357343; 姐姐: 封美芳, 61岁, 平山镇东黄泥村, 姐夫: 齐兰贵, 62岁, 平山镇东黄泥村人; 岳父: 周怀庆, 1935年生, 东回舍镇南水村人; 内弟: 周志明, 49岁, 电话, 13582350470; 内弟: 周志平, 48岁。◇

法轮大法 弘传世界



1995年3月, 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功讲法, 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广泛传播。法轮大法所到之处, 福益社会, 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喜爱和尊敬。迄今已弘传至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台湾, 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 约50万学员来自社会各阶层, 普遍受到政府及各界的高度肯定。

修炼法轮功的人们身心受益了, 所以都想介绍给自己的亲朋好友。就这样, 通过人传人、心传心, 法轮功在亲朋好友之间传开了……◇



上图: 一本广传100多个国家的书, 一本影响了上亿人的书, 一本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书——这本书就是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这本书已经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 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 受到世界各族裔人们的喜爱。

中共是邪教

中共是邪教。共产党宣言上说：一个幽灵在欧洲上空游荡。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它是西方来的邪灵，是马列后代不是炎黄子孙。

中共是邪教。诱骗人加入邪教党团队，发毒誓：一生献给它，只能进不能出。

中共是邪教。与天斗、地斗，破坏生态自然，天灾人祸不断，百姓遭殃。

中共是邪教。建政后整人运动不断，挑动群众斗群众，屠杀中国人民八千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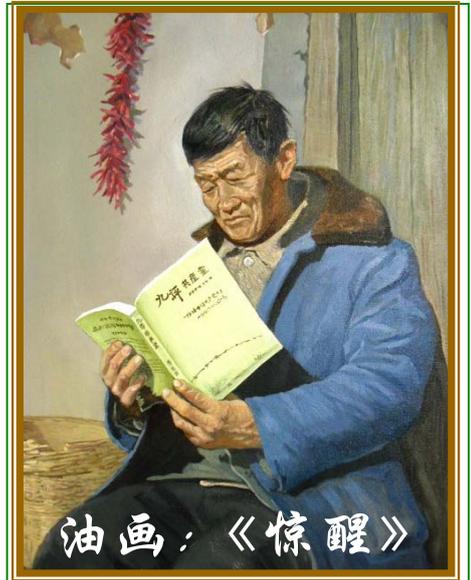
中共是邪教。专制集权，谎言宣传“伟、光、正”，欺骗百姓，白说成黑，黑说成白。

中共是邪教。它统治的社会黄、赌、毒泛滥，官匪一家，欺压百姓，社会动荡不安。

中共是邪教。高官敛财，百姓生存艰难。它的高官巨贪，官员无官不贪。

中共是邪教。光天化日在天安门广场制造“自焚伪案”，杀人放火，嫁祸法轮功。

中共是邪教。为了达到“肉体上消灭”法轮功的迫害目的，以中共军队后勤部为首形成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系统。后又至少涉及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600 多家医院。◇



在中国的北方农村，农忙时农民们面朝黄土背朝天地辛勤耕作，汗流浹背；农闲时背井离乡进城打工，起早贪黑，饱受酷暑与饥寒。半生的辛劳换来的为何依旧是贫困的生活？《九评》！看《九评共产党》就能从苦难中惊醒明白。油画作品《惊醒》以中国农村现实生活为背景表现一位乡亲在冬季的午后阅读《九评》的情景。

※ 2004 年 11 月 19 日，海外最大中文媒体“大纪元时报”发表了《九评共产党》系列社论，深刻揭示了中共的欺骗、暴力、邪教和流氓本性。已引发超过一亿三千五百万人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三退是为了废除加入中共时立下的把生命献给它的毒誓，是为了顺应天意保性命，和每个人息息相关。

是否“三退”，不是政治问题，而是良心问题，是为自己生命负责的问题。在越来越多的天灾、瘟疫面前，“三退保命”是我们最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

大纪元郑重声明

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

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无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2005 年 1 月 12 日



【明慧网】法轮功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法轮功学员从内心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福益身心，净化着社会环境。一个利国利民、在全世界都受到欢迎的功法，中共为什么要选择迫害呢？

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

从根本上说，选择迫害，这是中共的本质决定的。中共本质是“假恶斗”，和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水火不容的。

中共的意识形态破产后，只能依靠腐败聚拢党徒，造成整个社会道德越来越败坏；而法轮功的“真善忍”像乱世中的清流，在短短几年间引来上亿人修炼。这是中共不能容忍的所谓“和党争夺民心”。

中共的“假恶斗”在迫害法轮功的 14 年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中共媒体对法轮功的宣传都是造假，中共监狱、劳教所、洗脑班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使用了上百种的酷刑，手段都是极其邪恶的。在中共“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至少有上万人被非法判刑，几十万人被非法劳教，已知真名实姓并得到证实的至少有 3634 人被迫害致死；并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取暴利……

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奇石泄天机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掌布乡发现了 2.7 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中国各路地质专家实地考察后一致认定是天然形成。“天然”就是科学解释不了。只有用“天意”方能说清。